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汎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國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采柏生活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相對人積欠運輸及代墊費用之原因事實關係的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